

## 《成佛之道》〈大乘不共法〉

陸、般若波羅蜜 (p.334~p.369)

釋厚觀 (2003.2.26)

一、(p.334) 般若之殊勝 [般若波羅蜜，最尊最第一！解脫之所依，諸佛所從出。]

- (一) 般若是佛法的根本，是凡夫與聖者、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的差別所在。
- (二) 般若是三乘解脫的所依處，一切無漏功德、一切諸佛皆依般若而有。
- (三) 般若為二乘聖者的生母，又是佛菩薩的生母。(p.335)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14 〈佛母品第 48〉(大正 8, 323b3-10)

是**深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**，能與諸佛一切智，能示世間相，以是故，諸佛常以佛眼視是深般若波羅蜜。又以般若波羅蜜能生禪那波羅蜜乃至檀那波羅蜜，能生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能生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能生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，如是**般若波羅蜜能生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**。

二、(p.335) 般若是三乘共學的法門，還是大乘不共的法門？

(一) 約般若的**廣義**說：

- 1、專約能生聖法說：般若是**三乘共學**的法門。
- 2、依般若證入空性來說：三乘觀慧有方便淺深的不同，但同樣的契入法性中。

(1) 聲聞如毛孔空，菩薩如太虛空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79 (大正 25, 618c14-18)

**二乘得空有分有量，諸佛菩薩無分無量**。如渴者飲河，不過自足，何得言俱行空不應有異。又如**毛孔之空欲比十方空無有是理**。是故比佛、菩薩千萬億分不及一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(大正 25, 322a2-11)

【經】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諸聲聞辟支佛頗有是念：我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一切眾生，令得無餘涅槃不？舍利弗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佛告舍利弗：以是因緣故，當知諸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欲比菩薩摩訶薩智慧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【論】問曰：上已反問舍利弗事已定，今何以復問。

答曰：以舍利弗欲以須陀洹同得解脫故與諸佛菩薩等，而佛不聽，譬如有人欲以**毛孔之空與虛空等**，以是故佛重質其事。

(2) 三獸 (兔、馬、象) 渡河，唯香象才能徹底。(p.335)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 (大正 27, 735b16-21)

若有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，說名為佛，二乘不爾，故經喻以**三獸渡河**，謂**兔、馬、象**。兔於水上但浮而渡；馬或履地或浮而渡；香象恆時蹈底而渡。聲聞、獨覺及與如來，渡緣起河如次亦爾。

(二) 約般若的深義說：

- 1、約與菩提心、大悲心相應的般若言：「般若但屬菩薩。」
- 2、般若能攝導萬行而趣向佛道，是一切波羅蜜多的總相。

☆般若屬誰：

A、就第一義諦言：第一義中無知者、見者、得者；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相，諸法但空，故般若無所屬。

B、就世俗諦而言：般若僅屬於菩薩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43（大正25，370c-371a）

是誰般若波羅蜜者，第一義中無知者、見者、得者；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相，諸法但空，因緣和合相續生。若爾般若波羅蜜當屬誰？

佛法有二種：一者世諦，二者第一義諦。為世諦故般若波羅蜜屬菩薩。

凡夫人法種種過罪，不清淨故則不屬凡夫人。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，凡夫所不樂。如蠅樂處不淨，不好蓮花。凡夫人雖復離欲，有吾我心，著離欲法故，不樂般若波羅蜜。

聲聞、辟支佛雖欲樂般若波羅蜜，無深慈悲故，大厭世間，一心向涅槃。是故不能具足得般若波羅蜜。

是般若波羅蜜，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。

以是故般若不屬佛，不屬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屬凡夫，但屬菩薩。

☆般若之妙用：

A、證真實以脫生死：是三乘般若所共的。

B、導萬行以入智海：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

※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0-11

**般若何用**：從般若是實相說，這是萬化的本性——一切法畢竟空故，世出世法無不依緣而成立。這是迷悟的根源——眾生所以有迷有悟，凡夫所以有內有外，聖人所以有大有小，有究竟有不究竟，皆由對於實相的迷悟淺深而來，所以本經（《金剛經》）說：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。

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，可有二義：

一、**證真實以脫生死**：一切眾生，因不見性空如實相，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。要解脫生死，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，或名正見，或名正觀，或名正思惟，或名毘鉢舍那，或名般若。從有漏的聞思修慧，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，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。解脫道的觀慧，唯一是空無我慧，所以說：『離三解脫門，無道無果』。

二、**導萬行以入智海**：大乘般若的妙用，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，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一般人修布施、持戒等，只能感人天善報，不能得解脫，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。聲聞行者解脫了生死，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。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，以空慧得解脫；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，策導萬行，普度眾生，以此萬行的因華，莊嚴無上的佛果。要般若通達法性空，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。

這二種中，**證真實以脫生死**，是三乘般若所共的；**導萬行以入智海**，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

三、(p.336) 修學般若的歷程[現證由修得，修復由思聞；善友及多聞，實為慧所依。]

(一)「般若定實相，甚深極重。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」

1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14〈問相品第 49〉(大正 8，327a)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大事故起。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不可思議事故起。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不可稱事故起。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無量事故起。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為無等等事故起。

佛言：如是如是。……須菩提。云何般若波羅蜜為不可稱事故起？須菩提！一切眾生中，無有能思惟稱佛法、如來法、自然人法、一切智人法。以是故，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為不可稱事故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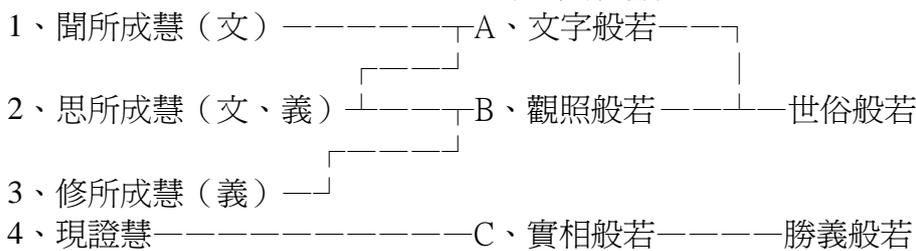
(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70，大正 25，551a15-b3)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70 (大正 25，552a2-8)

不可稱者，稱名智慧。般若定實相，甚深極重；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多，智慧少故，不能稱。又般若利益處廣，未成，能與世間果報；成已，與道果報。又究竟盡知故名稱，般若波羅蜜無能稱知，若常、若無常，若實、若虛，若有、若無，如是等不可稱義，應當知。

(二) 親近善友、多聞熏習→聞所成慧→思所成慧→修所成慧→現證慧。

(三種般若)



※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p.337：

現證慧是實相般若，是勝義般若。修思慧是觀照般若。思聞慧是文字般若（思慧是依文的，也可不依文的）。聞思修是世俗般若，因為可為勝義般若的因緣，因中說果，也就假名為般若了。修學般若，所以般若經論，為聞思對象，也是必要的資糧了。

(※參見印順法師：《般若經講記》 p.3- p.9)

(三)「聞、思、修」與「文、義」之關係

《俱舍論》卷 22〈賢聖品第 6〉(大正 29，116c2-23)

「將趣見諦道 應住戒勤修 聞思修所成 謂名俱義境」

論曰：諸有發心將趣見諦，應先安住清淨尸羅，然後勤修聞所成等。謂先攝受順見諦聞，聞已勤求所聞法義，聞法義已無倒思惟，思已方能依定修習。行者如是住戒勤修，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，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。此三慧相差別云何？毘婆沙師謂：三慧相緣名俱義，如次有別。

聞所成慧唯緣名境，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

思所成慧緣名義境，有時由文引義，有時由義引文。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

修所成慧唯緣義境，已能捨文唯觀義故。

譬若有人浮深駛水，曾未學者不捨所依，曾學未成或捨或執，曾善學者不待所依，自力浮渡，三慧亦爾。

有言：若爾思慧不成，謂此既通緣名緣義，如次應是聞修所成。今詳三相無過別者，謂修行者**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成；依思正理所生勝慧名思所成；依修等持所生勝慧名修所成**。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思等三因所成，猶如世間於命牛等，如次說是食草所成。

#### (四)(p.338)「多聞」之意義

- 1、從何處聞：『若從佛聞，若從弟子聞，若從經中聞』。
- 2、「十法行」是聞、思、修三慧的詳細敘述：『一、書寫，二、供養，三、施他，四、若他誦讀，專心諦聽；五、自披讀；六、受持；七、正爲他開演文義；八、諷誦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習』。其中的**第一至第八項即是聞慧的內容**；第九項是思慧；第十項是修慧。
- 3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多聞，並非廣識名相而已，而是要聞無常、無我、空性，並通達之。
    - a、聲聞法：聞無常、無我。
    - b、大乘法：聞空性不生不滅。<sup>1</sup>
  - (2) 如以聞慧爲對於修習般若無用，是不合佛法的，是會漂流於三藏教典以外的。但是，這雖是必要的，但還是初步的，還要依此而向思、修前進！

#### 四、(p.338) 標示宗依 [般若本無二，隨機行有別；般若諸經論，於此最親切。]

- (一) 佛所開示的般若學，是依緣起法而顯勝義法性的法門。
- (二) 從「般若」的內容——體證的內容來說，本來是無二無別的。一切菩薩所分證的，十方諸佛所圓證的，平等平等。
- (三) (p.339) 由於眾生之根性好樂不同，如來隨機說法也有差異；學者的思想方式不完全相同，理解法義而作爲觀慧的所緣，也就不能全同。修行的次第先後，也會有多少差別。因此佛法產生了以下三種現象：
  - 1、隨機異說。
  - 2、同聞異解。
  - 3、經同論異。

#### (四)(p.339)「性空唯名系」所依之經論：

- 1、經：《般若經》。
- 2、論：(1) 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迴諍論》、《寶鬘論》。
- (2) 提婆的《百論》。

<sup>1</sup>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，大正16，507a6~16：

「大慧！如是不生不滅，不方便修則為不善，是故應當善修方便，莫隨言說如視指端。是故大慧！於真實義當方便修。真實義者，微妙寂靜，是涅槃因，言說者妄想合，妄想者集生死。大慧！實義者從多聞者得，大慧！多聞者，謂善於義，非善言說。善義者，不隨一切外道經論，身自不隨，亦不令他隨，是則名曰大德多聞。是故欲求義者，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者。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，與此相違，計著言說，應當遠離。」

五、(p.340) 總敘「二諦」[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：依俗得真諦，依真得解脫。]

(一) 二諦法門(世俗諦、勝義諦)，為般若正觀的要門。

(二) 二諦的定義：

- 1、世俗諦(俗諦)：世間的真實—在世俗共許的認識上，承認其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
- 2、勝義諦(真諦)：究竟的真實—聖者無分別智所共證的究極真實。

(三) 世俗諦

- 1、**眾生自身**(身、心)，與眾生相對的**世間萬有**，都叫做法。(眾生自身----世間萬有) 每一法—**物理的，生理的，心理的**，都有必然的因果關係，所以能從中發見制御物質，修治身心，齊家治國的法則。這是看來確實如此的，一致公認；這一常識的世界，就叫做俗諦的。
- 2、世俗諦中，有淺顯的，也有深隱的，雖有淺深不等，但都是庸常心識的知識。
  - (1) 淺顯的：如木石等物質，是人人可見的；如現生，是人人知道的。
  - (2) 深隱的：如原子，電子，是經科學儀器才能發見的。前生與來生，要有天眼才能明見的。
- 3、如佛說三界、六道、五蘊、六處、煩惱、業、苦等，也都是世俗諦的說明。

(四) (p.341) 依俗諦而見真諦，依真諦而得解脫。

- 1、佛法的修學，就是要從現實世間(俗諦)的正觀中，發見其錯誤，不實在，去妄顯真，深入到世間真相的體現。這究竟真相，名為勝義諦，因為是特殊體驗的境地，而是聖者所公認的。
- 2、般若，般若的修習，就是達成：依俗諦而見真諦，由虛妄而見真實，從凡入聖的法門。
- 3、說真諦，切勿幻想為離現實世間的另一東西。佛說二諦，指出了**世俗共知的現實**以外，還有**聖者共證的真相**。但這是一切法的本相，並非離現實世間而存在，所以非依俗諦，是不能得真諦的，這就是『即相顯性』。(p.342)
- 4、說二諦，教人修學依俗而得真的般若；得般若，就能依真諦的體見，豁破無明妄執，與勝義相應，也就能得解脫，更進而成佛了！(p.342)

(五)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，32c16-33a7)

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  
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

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。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。

(參見印順法師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53- p.461；《中觀今論》p.205- p.230)

六、(p.342) 分別世諦 [世俗假施設，名言識所識。名假受法假，正倒善分別。]

(一) 眾生慣習的常識心境，似乎是實在的，所以隱蔽了真相。如能依此而了達為世俗的，假名施設的，就有向真實的可能了。(p.343)

(二) (p.343) 世俗假施設，名言識所識

1、「假施設」：假施設，或譯為『假名』。這不是說沒有，也不是指冬瓜話葫蘆的亂說一通。這是說：我們所認識到的，是依種種因緣，種種關係而成立的。這不是實體的，所以是假；依因緣而成為這，成為那，所以叫施設。假而施設為這為那，就叫做假名，假名就是常識中的一切。約認識的心來說，這是「名言識所識」知的。(p.343)

2、「名言識」：當一個印象，概念，顯現在我們的心境時，就明了區別而覺得：這是什麼，那是什麼，與我們的語言稱說對象相同，所以叫名言識，就是一般世俗的認識。(p.343)

※我們的認識都是依慣習的心境而來；世間以為如此，就以為如此的。在這不尋求真相的世俗共認的基本知識上，發展為世間的一切知識。如一一的尋求究竟相，那世俗知識就不能成立了。

(三) (p.344) 三假：名假、受假、法假

1、名假：名字波羅聶提 (nāmasaṅketa- prajñapti)，是稱說「法」與「受」的名字，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。

※如能了知名與義是不一定相應的，就能破除以名為實的執著。

2、受假：(取假) 受波羅聶提 (upādāya-prajñapti)，「受」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。如五蘊和合為眾生，枝葉等和合為樹。

※如知道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，則誤認複合物為實體之執著便可破除。

3、法假：法波羅聶提 (dharma- prajñapti)，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一一法，阿毘達磨論師以為是實法有的，《般若經》稱之為法假施設。

※法假，是分析到不失自性的，但這些法也是關係所決定的，離了因緣，它並不能自己如此，所以也是假施設的。

(參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33-p.242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0-p.131)

A、《小品般若經》立「三假」(卷2，大正8，230b~c)

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

B、《大智度論》對「三假」的解釋(卷41，大正25，358a4~c8)

須菩提大明菩薩尊貴，佛亦然可。令須菩提欲於實相法中說，是故言：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。菩薩不可得故，字亦不可得。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故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。是三事不可得故，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

問曰：佛命須菩提為諸菩薩說般若，而須菩提言無菩薩，與佛相反，佛何以同之？

答曰：有二種說：一者、著心說；二者、不著心說。今須菩提以不著心說空，佛不訶之！復次，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知諸法空。故佛告須菩提：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而菩薩畢竟空，是故須菩提驚言：云何名菩薩？

佛即述成，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，乃至佛道，皆畢竟空故不可得，若如是教者，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是中佛說譬喻：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，實我不可得，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。是諸法實不生不滅，世間但用名字說。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。……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。

**五眾等法，是名法波羅聶提。**

**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。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，是名受波羅聶提。**

**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名字波羅聶提。**

復次，眾微塵法和合故，有粗法生；如微塵和合故有粗色，是名法波羅聶提。從法有法故。

是粗法和合有名字生；如能照、能燒，有火名字生；名色有故為人，名色是法，人是假名，是為受波羅聶提；取色取名，故名為受。

多名字邊，更有名字，如梁、椽、瓦等名字邊，更有屋名字生；如樹枝、樹葉名字邊，有樹名生，是為名字波羅聶提。

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，到受波羅聶提；次破受波羅聶提，到法波羅聶提；破法波羅聶提，到諸法實相中。諸法實相，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。

#### (四) (p.345) 「正世俗」與「倒世俗」

1、正世俗：如白天的人事活動，是現實時空中的事實，是別人所可以證知為實在的。世俗法中，這是被認為實在的，名為正世俗。

2、倒世俗：如夢中與人相見，說話做事，在世俗法中，也可知是虛妄不實的。

(1) 境的惑亂：如插筆入水杯中，見筆是曲折的。

(2) 根的惑亂：如眼有眚翳，見到空花亂墜。

(3) 識的惑亂：如心有成見的，所有錯誤的見解。

※佛每以倒世俗（如水中月，夢境，空花等）的虛妄惑亂，喻說正世俗的惑亂不實。

#### (五) (p.346) 以「易解空」喻「難解空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, 105b28~c2)：

問曰：若諸法十譬喻皆空無異者，何以但以十事為喻，不以山河石壁等為喻？

答曰：諸法雖空而有分別，有難解空，有易解空。今以易解空喻難解空。

※十喻：如幻、如[陽]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, 大正 25, 101c~105c)

七、(p.346) 順勝義觀慧 [自性如何有？是觀順勝義。]

(一) 自性：自體、自有、自成，本來如此，自己如此，永遠如此。

(二) 順於勝義的觀慧：觀察自性如何而有，而趣入勝義（究竟真實）的智慧。

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；依世俗事而作徹求究竟自性的觀察，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，名為順於勝義的觀慧。(p.347)

- 1、從「前後延續」中：觀察什麼是最先的，最先的怎麼會生起？(p.348)
- 2、從「彼此相關」中：觀察彼此的絕對差別性是什麼，怎麼會成為彼此的獨立體？
- 3、從「小」觀之：約受假來說，觀集微成著，那不能再小的，到底是什麼？這是怎樣的存在與生起。
- 4、從「大」觀之：如以為宇宙的實體是同一的，觀察這同一體是什麼，是怎樣的存在？一體怎能成為差別？

勝義觀慧——從聞而思而修，專是觀察自性而深入究竟。這才能徹破眾生的根本愚迷，通達世間的實相。(p.348)

八、(p.348) 觀空證滅 [苦因於惑業，業惑由分別，分別由戲論，戲論依空滅。]

☆ 戲論 → 分別 → 惑 → 業 → 苦

(一)「苦生由業集，業集復由惑，發業與潤生，緣會感苦果。」(《成佛之道》p.154)

(二)「惑」是無明——我我所見為主的煩惱，經說『無明，不正思惟』為因，就是由不如理的虛妄「分別」而起。(p.349)

※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4 經)，大正 2，92b21~c11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，善思，謂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。云何有因有緣有縛法經？謂眼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何等為眼因、眼緣、眼縛？謂眼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無明，無明因愛，愛因為業，業因為眼<sup>2</sup>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 p.412)

☆無明觸 → 不正思惟 → 無明 → 愛 → 業 →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<sup>2</sup> 以不正思惟為因，而有無明；以無明為因，而有愛；以愛為因而有業；以業為因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，大正 30，825c27～826b14：

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。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當來世諸處生起，所有過患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當來世六處生起，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

逆次第者，謂彼六處以業為因；業，愛為因；愛復用彼無明為因；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；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。又於此中，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，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，或是後受六處由藉。愛等、業等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復次、由二因緣，後有生起：一、後有業，二、後有愛。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何以故？略有三愛：一者、欲愛，二者、色愛，三、無色愛。此中欲愛，是不善者雖有異熟，然若不起惡不善業，終不能與惡趣異熟。若欲界愛，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，於可愛境發生貪欲，於可憎境發生瞋恚，於可迷境發生愚癡，由此三種增上力故，行不善業；由此業故，生諸惡趣。非但由彼貪、瞋、癡纏，定墮惡趣，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，修行善行——身、語、意業，由此為因，得生善趣。此中可愛諸異熟果，但應用業為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

又若此愛，色、無色繫，雖非不善，然是染污，一切皆非有異熟果。又即由此色、無色愛，名有愛者。彼由聽聞正法因故，於其欲界觀麤鄙相，證得明觸，而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，調伏欲界貪、瞋、癡等，造修所成善有漏業。由於此間造彼業故，當得生彼，不由於彼染污性愛；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，是故但說諸有情類，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

(三) (p.349) 戲論 (prapañca)<sup>3</sup>：

- 1、經說『無明，不正思惟』為因，就是由不如理的虛妄分別而起。為什麼眾生的心識，總是妄「分別」而不能如實知呢？這是由於戲論。
- 2、什麼叫戲論？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是現為這樣的。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
- 3、不能如實理解勝義諦，而產生種種錯誤的認識，乃至引起各式各樣的語言文字，皆是戲論。(將無自性誤執為自性，這是最根本的戲論)

(四) (p.349) 戲論依空滅

- 1、依「空」滅「戲論」：依於尋求自性不可得的空觀，不斷修習而能夠滅除戲論。戲論滅了，妄分別就失卻對象而不起。分別心息，就是般若現前，當然不再起惑造業，不再苦體相續而解脫了。

<sup>3</sup> 「戲論」(prapañca) 之語義：

- (1) 言語的過度擴張。(梵文語義)
- (2) 認識上主觀因素的進入。(共通於梵巴文獻)
- (3) 對真實 (tattva) 的諸種言說與理論。
- (4) 也有就前列三者而稱其為「障礙」的意思 —— 巴利語源及其用例。(參見：萬金川《龍樹的語言概念》正觀出版社，民國 84 年 2 月初版，p.144)

2、《中論》〈觀法品第十八〉第五頌（大正 30，23c）

「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，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」

3、印順法師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0~331：

有情有老病死的現象，是由諸業所感的；諸業是由煩惱所引起的。所以，「業煩惱滅」了，即能截斷生死的源流，「名之為解脫」。解脫，不但是未來生死的不起。現實的有情，如能離去繫縛，能現證寂滅的不生，這也就是解脫。一般說了生死，不是到沒有生死時，才叫了脫；是說一旦體悟空性，不再為煩惱所繫縛，現身即得無累的解脫。解脫是現實所能經驗得的；否則，現生不知，一味的寄託在未來，解脫也就夠渺茫了！

為什麼煩惱業可滅而得解脫呢？因為，「業」與「煩惱」，本是「非實」，無自性的。不過因妄執自性，起種種戲論分別而幻成的。如煩惱業有實自性，不從緣起，那就絕對能不滅，也就不能解脫。好在是無實自性的，所以離去造成煩惱業的因緣，即悟「入空」性，一切的「戲論」都「滅」了。戲論息滅，煩惱就不起；畢故不造新，即能得真正的解脫。**戲論雖多，主要的有兩種：愛戲論**，是財物、色欲的貪戀；**見戲論**，是思想的固執。通達了無實自性，這一切就都不起了！

梵文及藏文，後一頌的初二句，束為一句；次二句開為三句。是：『**業惑盡解脫；業惑從分別，分別從戲論，因空而得滅**』。語句雖不同，意思是一樣的。就是：煩惱、業是從虛妄分別起的；虛妄分別，是從無我現我，無法現法的自性戲論而生的；要滅除這些，須悟入空性。悟入了空性，就滅戲論；戲論滅，虛妄分別滅；虛妄分別滅，煩惱滅；煩惱滅業滅；業滅生死滅；生死滅就得解脫了。

九、(p.350)法空觀：緣起性空[諸法因緣生，緣生無性空。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]

(一)緣起：

- 1、佛開示緣起法，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，內而身心；大至宇宙，小到微塵，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也就是，一切是『**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**』<sup>4</sup>的。我們如離了這現實經驗的一切，因果法則，那就什麼也無從說起，更不要說論證諸法的真相了。
- 2、一切從因緣生的，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，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，就可知諸法是無自性的。

(有關「緣起」，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60- p.63；《空之探究》p.218- p.233)

<sup>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，大正 2，66c25-67a8：

爾時、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**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**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**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**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」

(參見 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 p.55)

(二) 自性：自有自成、單一獨存、恆常不變、實在性。(p.350-351)

1、自性，這一名詞，有自有自成的意義。實在的，應該是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應該是獨存的。因為，如依他因緣，就受因緣所決定，支配，不能說自己如此，與他無關了。實有而自有的，獨存的，也應該是常在的。因為，離去了因緣，就不能從自體而說明變化。假使說：自身有此變化可能性，那自身就不是單一性的自體，而有相對的矛盾性，這應該是因緣所起，而不是自性有了。

2、觀一切法是緣起的存在，所以不能是自有的，獨存的，常在的，也就決非如分別心所現那樣的實在性。

3、自性即非緣起，緣起即無自性。<sup>5</sup>

(有關「自性」，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64- p.70)

(三) (p.351) 空：

1、無自性而現為自性有，所以是戲論惑亂。是戲論有，也就可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，佛就稱之為「空」。

2、「空」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是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稱之為空。<sup>6</sup>  
(有關「空」，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70-79；《空之探究》p.243-255)

(四) (p.351) 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

1、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，只是世俗的施設有一假名有，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：空的，所以是假名有的，因緣生的；因緣生的假名有，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

2、緣起觀，無性觀，空觀，假名觀，是同一的不同觀察，其實是一樣的。所以說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3、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，大正30，33b：

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凡是眾多因緣所生的法，我們說它就是空性，這(空性)是假名，(空性)也是中道。

※ 有關「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」，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：《中觀今論》p.59- p.81；(2) 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16- p.265。

(五) (p.351- p.352) 「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」

☆ 萬化的生生滅滅→緣起無自性、空→實際上是不生不滅、常住寂靜相。

1、透過無性空而深觀一切法的底裏時，知道現實的一切是無自性的假有；有無、生滅，並沒有真實的有無、生滅。

<sup>5</sup>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，大正30，19c20-28：

眾緣中有性 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為作法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為無作 不待異法成。

<sup>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：「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即是空。」(大正25，331b)

- 2、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，生滅不息，而以「空」無自性「故」，一切是假生假滅，而實是「不生滅」的。
- 3、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，是如如不動的「常住」。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，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，就是不生滅的<sup>7</sup>。因此，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，動亂不已，而其實是常自「寂靜相」的。動亂的當體是寂靜，也不是離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。
- 4、依緣起法，作尋求自性的勝義觀時，就逐漸揭開了一切法的本性，如經上說：『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』。(《解深密經》卷2，大正16，693c)

十、(p.352) 一切無自性空的勝義觀，可攝為二大門：

(一) 法空觀：最扼要的是「觀四門不生」

- 1、不自生
- 2、不他生
- 3、不共生
- 4、不無因生

(二) 我空觀：五求門

- 1、我不即是蘊
- 2、非離蘊有我
- 3、五蘊非屬於我
- 4、五蘊不在我中
- 5、我不在五蘊中

十一、(p.352) 觀四門不生 [法不自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觀是法空性，一切本不生。]

(一) (p.353) 四門不生：(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0- p.62)

1、不自生

- (1) 自生之定義：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若是自己生自己，那麼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和已經生起之後，二者是沒差別的，若有差別就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- (2) 自生之過失：「生」的意義是本來「沒有」而後來「有」才叫作「生」，有「生」則必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。

A、問：「未生時的自體」(能生)存在或不存在？

- a、若未生的自體**不存在**→那怎能從不存在的自己而生起自體呢？(犯生不成之過)
- b、若未生的自體**已經存在**→既然自體已經存在了，就不需要再生個自體了。

<sup>7</sup> 「無常生滅」即是「不生不滅」，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2，大正25，222b27-c6；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5- p.39。

B、問：若「自體」(能生)一定還要「生」起「自體」(所生)的話，那麼這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是否相同呢？

a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不同→既然二者不同，就不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
b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相同→假如說：未生的自體、已生的自體，毫無不同，那就應該沒有生與未生的差別了。而且，自體能生自體，生起了還是那樣的自體，那就應該再生起自體，而犯有無窮生的過失。(犯無窮生之過)(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p.354)

## 2、(p.354) 不他生：

(1) 他生之定義：「他」是與「自」對立，是由另有自性的「他」而生起。

(2) 他生之過失：

A、總門：一切法無非是「自」，「自」之外無復有「他」，若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B、相即：如「他」於「他」即是「自」，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C、相待：待「自」故有「他」，「自」若不成，「他」亦不立。

(參見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，大正 42，42c5-8)

## 3、(p.354) 不共生：

(1) 共生之定義：共生是「自生」與「他生」的綜合。

(2) 共生之過失：「自生」不成立，「他生」不成立，自生與他生都不成，那共生又怎能成立呢？

## 4、(p.355) 不無因生：

若無因而有的話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；五逆、十惡應當生天。但這是不可能的！

## (二)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大正 30，2b6-17)

**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**

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：一謂生，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

自無故他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，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

共生則有二過，自生他生故。

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。是事不然，無因則無果，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。以無因故。

(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9- p.64)

## (三)(p.355) 一切法無自性空，一切法本不生。

※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9 引經〈上士道 毘鉢舍那〉

《無熱惱請問經》云：「若從緣生即無生，於彼非有生自性，若法仗緣說彼空，若了知空不放逸。」初句說言「緣生即無生」，第二句顯示無生之理云：「於彼非有生自性」是於所破加簡別，言謂無性生。

(福智之聲出版社，p.447-p.448)

※《法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第 2〉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(大正 9，8b)

十二、(p.355) 我空觀 [我不即是蘊，亦復非離蘊，不屬不相在，是故知無我。]

(一)「我」有二種：「補特伽羅我」與「薩迦耶我」

1、補特伽羅 (pudgala)：數取趣，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個體。

補特伽羅我執：無論是自己，別人，畜生，都有身心和合的個體，都可說有世俗假我的（受假）。但眾生不能悟解，總以為是實體性的眾生在輪迴，就成為補特伽羅我執。

2、薩迦耶 (satkāya)：

(1) 薩 (sat)：有；虛偽；移轉。

(2) 迦耶 (kāya)：身、聚集。

薩迦耶見：又稱有身見 (satkāyadr̥ṣṭi)。在自己的身心和合中，生起自我的感覺，與我愛、我慢的特性相應，與他對立起來（名假）。這是根本沒有的妄執——薩迦耶見。

（有關「薩迦耶見」，參見：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（二）p.1442 下～p.1444 下）

(二) (p.356) 薩迦耶我執唯於自身而起

1、對他人，有補特伽羅我執；對自己，有補特伽羅我執，更有薩迦耶見的我執。(p.356)

2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7，255a）：

此見於有身轉，故名有身見。

此見於自身轉，非他身；於有身轉，非無身，故名有身見。

餘見於自身轉或於他身轉；於有身轉，或於無身轉，故不名有身。

(三) (p.356)「俱生我執」與「分別我執」

(四) (p.356) 自我的特性：

1、實：實有。

2、一：自有。

3、常：常有。

4、樂：主宰、自在。

※薩迦耶我執：實有（實）、自有（一）、常有（常），為自我內含的特性。這與執法有自性的自性，定義完全一樣。所以約法說無自性，約眾生說無我，其實是可通的。所以說為法無自性空，我無自性空，又說為法無我，人（補特伽羅）無我。可是薩迦耶我執，又在這實，一，常的妄執上，進而說樂。覺得自身為獨立的，就覺得是自由自在的。從我（妄執）的本性說，我是樂的；從我所表現的作用說，是自我作主，由我支配（主宰，是我的定義）的權力意志。所以薩迦耶我，是以主宰欲而顯出特色。不過，如通達無自性，通達實，一，常的我不可得，主宰的自在我，也就失卻存在的基石而遣除了。這些，是觀我空所必應了達的意義。（《成佛之道》p.356-357）

(五) 佛法中所說的無我，主要在不起薩迦耶見。

※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50：

不悟補特伽羅我假名有，起人我見，因而引起薩迦耶見，執我我所。如能達補特伽羅我性空，即不起薩迦耶見，也自然不執我所依我所取的我所。約此意，所以不執我，法執——我所也就不起了。不執我法實有自性，實執破除，即不起煩惱、造業、受果，幻現的生死流轉，也即能寂滅。

※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43～p.244：

- 1、你、我、人、畜，都是有情，緣有情而起實有自性執，是人我見，又名補特伽羅我執。不得我空觀的，對這凡是有生命的，都會生起此我執。但此我執不是薩迦耶見，**薩迦耶見是專在自己身心中，直感自我的實在**。對其他的人畜，雖見為實在的補特伽羅，不會生起自我的執見。故人我見與薩迦耶見，極為不同。
- 2、佛法中所說的無我，主要在不起薩迦耶見。但有薩迦耶見的，必起補特伽羅我見；起補特伽羅我見的，如緣他補特伽羅，即不起薩迦耶見。
- 3、**薩迦耶見必依補特伽羅我見而起**，所以《阿含經》說我空，也即觀五蘊而說補特伽羅我不可得，也即能因此而破除薩迦耶見。**補特伽羅的我執既無，薩迦耶見即失卻依託而不復存在。要離薩迦耶見，必須不起補特伽羅我執。要想不起補特伽羅我執，也要不起法我執**，所以經中觀六處無我時，即明一一處的無實。
- 4、大乘法明一切法空，而結歸於「一切法尚空，何況我耶」？假名的補特伽羅，依假名的五蘊法而安立，所以**悟得法無性，補特伽羅的自性見，即隨而不起**。依假名的補特伽羅（間接依五蘊）引起取識相應的薩迦耶見，所以**悟得補特伽羅無性，補特伽羅我不可得，薩迦耶見的我執也即無從安立**。根本佛教注重遠離薩迦耶見，與大乘的廣明一切法性空，意趣完全一致。

#### （六）(p.357) 我與五蘊

##### 1、即蘊計我：

(1) 蘊：眾多、生滅無常、苦、不自在。

(2) 我：獨一、恆常不變、樂、自在。

→若執蘊即是我，則「我」就會變成多、無常、苦、不自在，與「我」之定義不合。

##### 2、(p.357) 離蘊計我：

→若離蘊有我，此「我」究竟在何處？此「我」是怎樣的一個形態？

若離了五蘊，就怎麼也不能形容，不能證明我的存在，不能顯出我的作用。

※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23：

我如異於五陰，我與陰分離獨在，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，那我就不是物質的，也不是精神的，非見聞覺知的；那所說的離蘊我，究竟是什麼呢？

##### 3、(p.358) 五蘊屬我所有：

如人有物，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陰，無法證實我的存在，故不能說我擁有五蘊，五蘊屬我所有。

##### 4、(p.358) 五蘊在我之中

##### 5、(p.358) 我在五蘊之中

相在（五蘊在我之中、我在五蘊之中），如人在床上。這都是同時存在，可以明確的區別出來。但執相屬，相在的我執，如離了五蘊，怎麼也不能證明為別有我體，所以都不能成立。經這樣的觀察，「故知」是「無我」的，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；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，而假名施設而已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99，大正 25，746b26-c26：

如經中佛自說因緣：五眾非佛，離五眾亦無佛，五眾不在佛中，佛不在五眾中，佛非五眾有。

何以故？五眾是五，佛是一，一不作五，五不作一。又五眾無自性故，虛誑不實。佛自說一切無誑法中，我最第一，是故**五眾不即是佛**。

復次，若五眾即是佛，諸有五眾者，皆應是佛。

問曰：以是難故，我先說第一清淨五眾，三十二相等名為佛。

答曰：三十二相等，菩薩時亦有，何以不名為佛？

問曰：爾時，雖有相好莊嚴身，而無一切種智；若一切種智在第一妙色身中，是即名為佛。

答曰：一切應智，般若中說是寂滅相、無戲論，若得是法，則名無所得，無所得故名為佛，佛即是空。如是等因緣故，**五眾不得即是佛**。

**離是五眾亦無佛，所以者何？離是五眾，更無餘法可說；如離五指更無拳法可說。**

問曰：何以故無拳法？形亦異，力用亦異；若但是指者，不應異，因五指合故拳法生；是拳法雖無常生滅，不得言無。

答曰：是拳法若定有，除五指應更有拳可見，亦不須因五指。如是等因緣，離五指更無有拳；佛亦如是，**離五眾則無有佛**。

**佛不在五眾中，五眾不在佛中**。何以故？異不可得故。若五眾異佛者，佛應在五眾中，但是事不然。

**佛亦不有**（大正藏原作「在」）**五眾**，所以者何？離五眾無佛，離佛亦無五眾。譬如比丘有三衣鉢故，可得言有，但佛與五眾不得別異，是故不得言佛有五眾。

如是五種求佛不可得故，當知無佛，佛無故無來無去。

※有關「我與五蘊」，另參見：

- 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，大正 25，368c28-369a12；卷 55，454c18-455a13；卷 72，564c4-9）
- 2、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然可然品第 10〉p.208- p.209（五求門）。
- 3、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法品第 18〉p.321- p.324。
- 4、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如來品第 22〉p.404- p.406。

### 十三、(p.358) 我空與法空互相證成

[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我所？諸法性尚空，何況於彼我！]

(一) (p.359)「我」與「我所」

1、我：我是受假，是取身心而成立的。

2、我所：我所有的、我所依的都是法。

(1) 我所有法：如我的身體、財產、名位，凡繫屬於我的，就是我所有的法。

(2) 我所依法：五蘊、六處、六界、六識，都是我所依的法。

※無我，就沒有我所，所以我空也就法空了。

反之，諸法的自性，似乎是真實的，尙且是空的，何況那依法而立的**我**？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。(p.359)

(二) (p.359) 各學派對「我空」、「法空」之看法

- 1、西北印的說一切有系：以爲佛但說無我，法是不空的。(如毘曇系)
- 2、中南印的大眾系：佛說我空，也說法空。(如《成實論》)
- 3、瑜伽宗：小乘但說我空，大乘說我法二空。(近於西北印的有部系)
- 4、中觀宗：小乘有我法二空，大乘也是我法二空。(近於中南印的學派)
  - (1) 清辨說：小乘唯悟我空，大乘悟我法二空。
  - (2) 月稱說：大乘固然悟我法二空，小乘也同樣的可以悟入我法二空性。(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16)

(三) (p.360) 龍樹對我空、法空之看法：凡通達「我空」的，一定能通達「法空」。

- 1、二乘聖者急求證悟，雖不廣觀一切法空，但不會執著法是實有的。
- 2、大乘雖廣觀一切法空，而由博反約的正觀，仍是從**無我、無我所**悟入。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87b13-17)

略說有二種空：眾生空、法空。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，我我所無故則不著餘法。大乘弟子利根故為說法空，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，(大正 25，254a8-10)

不大利根眾生，為說無我。利根深智眾生，說諸法本末空，何以故？若無我，則捨諸法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，(大正 25，254a14-17)

佛法二種說：若了了說則言一切諸法空；若方便說則言無我。是二種說法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，以是故佛經中說：趣涅槃道皆同一向，無有異道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92b12-16)

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無我、無我所，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。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。以是故，眾生空、法空終歸一義，是名性空。

(5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87b28-c6)

聲聞者但破吾我因緣生諸煩惱，離諸法愛，畏怖老病死惡道之苦，不復欲本末推求了了壞破諸法，但以得脫為事。

大乘者破三界獄、降伏魔眾、斷諸結使及滅習氣，了知一切諸法本末，通達無礙，破散諸法，令世間如涅槃同寂滅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將一切眾生令出三界。

(6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88 c26~29)

問曰：我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有為法有為法相空？

答曰：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，知是故法亦空。

(7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，(大正 25，292b12-15)

若無我、無我所，自然得法空。以人多著我及我所故，佛但說無我、無我所。如是應當知一切法空，若我、我所法尚不著，何況餘法。

(8) (p.361) 依《中論》「觀法品」的開示，雖廣觀一切法空，不生不滅，而由博返約的正觀，還是從無我我所悟入。

(9)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法品第 18〉 p.317- p.318：

中觀論論究的法相，是阿含經，從頭至尾，都是顯示釋尊的根本教法。釋尊開示所悟的如實法；論主即依經作論，如實的顯示出來。佛的根本教典，主要的明體悟我空，所以論主說阿含多明無我，多說我空。但佛的本意，生死根本，是妄執實有，特別是妄執實有的自我，所以多開示無我空。如能真的解了我空，也就能進而體悟諸法無實的法空了。但一分聲聞學者，不能理解這點，以為不見有我，確實有法，是佛說的究竟義。龍樹見到了這種情形，認為沒有領悟佛的本意；他們如執著諸法實有，也決不能了解我空。所以在本論中，一一指出他們的錯誤，使他們了解法性本空。學問不厭廣博，而觀行要扼其關要；所以本品正論觀法，如不見有我，也就沒有我所法，正見一切諸法的本來空寂性了。從破我下手，顯示諸法的真實，為三乘學者共由的解脫門。明我空，不但是聲聞；說法空，也不但是菩薩。一切法性空，卻要從我空入手，此是本論如實體見釋尊教意的特色。

(四) (p.361) 凡是通達我空的，一定能通達法空；可以不深觀法空，不開顯法空，而決不會堅執自性有而障礙法空的。如執法實有，那他不但不解法空，也是不解我空的；不但不除法執，也是不除我執的。

1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，749b)

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「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！

2、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49- p.53：

我、人等四相，合為一我相：無此我相，即離我相的執著而得我空。無法相，即離諸法的自性執而得法空。無非法相，即離我法二空的空相執而得空空。執我是我見，執法非法是我所(法)見；執有我有法是有見，執非法相是無見。般若離我我所、有無等一切戲論妄執，所以說『畢竟空中有無戲論皆滅』。能三相並寂，即能於般若無相生一念清淨心。……

依眾生的自體轉，執有主宰的存在自體，即我執；於所取的法相上轉，執有存在的實性，是法執；這是於有為法起執；如於無為空寂不生不滅上轉，執有存在自性，即非法執。所以，執取法相而不悟法空，執非法相而不悟空空，終究是不能廓清妄執的根源，不知此等於不知彼，所以也不得我空了。……

筏喻經<sup>8</sup>，出增一阿含中。法與非法，有二義：

一、法指合理的八正道，非法即不合理的八邪。法與非法，即善的與惡的。如來教人止惡行善；但善行也不可取著，取著即轉生戲論——「法愛生」，而不能悟入無生。約「以捨捨福」說，善法尚且不可取著，何況惡邪的非法？

二、法指有為相，在修行中即八正道等；非法指平等空性。意思說：緣起的禪慧等功德，尚且空無自性，不可取執，那裡還可以取著非法的空相呢？本經約後義說。

十四、(p.362) 初學從身起觀[惑業由分別，分別由於心，心復依於身，是故先觀身。]

(一) 心 → 妄分別 (不正思惟) → 惑 → 業。

生死是由於惑、業，惑、業由於分別，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p.348：

「苦因於惑業，業惑由分別，分別由戲論，戲論依空滅。」

(二) 惑亂的妄分別，是由於心，心又是依於身，故先觀身不淨、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。《成佛之道》p.363：

四念處以觀身為先，觀身不淨，觀身為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，就能悟入身空。對身體的妄執愛著，能降伏了，再觀身心世界的一切法空——無我無我所，就能趣入解脫。

(三) (p.362) 此身實為眾生堅固執著的所在。貪、愛、喜、樂阿賴耶，所以生死不了；而阿賴耶的所以愛著，確在『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』<sup>9</sup>的取著。

1、印順法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241

阿賴耶——藏，是窟、宅那樣的藏。《攝大乘論》中，玄奘譯義為「攝藏」、「執藏」。攝藏，魏佛陀扇多譯作「依」；陳譯作「隱藏」；隋譯作「依住」。玄奘所譯《解深密經》說：「亦名阿賴耶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，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」；「攝受藏隱」，《深密解脫經》作：「以彼身中住著故」。阿賴耶有隱藏、依住的意義，如依住在窟宅中，也就是隱藏在窟宅中。

2、演培法師《解深密經語體釋》《諦觀全集》3 (經釋三)，p.151-152

阿賴耶識，是依住依著的意思，古譯經論中，很多譯為依處、依住、或依著的，後人才譯為藏識的。小乘經中雖有賴耶之名，但與大乘經的解釋不同。大乘經說一切種子心識有依、住、著的特性，所以藏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的三義。依本經說明賴耶，只有攝藏一義。一切種子心識，所以又名阿賴耶識者，是因此識於身攝受、藏隱、同安危的緣故。

<sup>8</sup>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8，大正 2，760 a26：「佛告比丘：善法猶可捨，何況非法。」

《筏喻經》，參見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8〈馬血天子問八政品第 43〉(5)，大正 2，759c28-760b12。

<sup>9</sup> 《解深密經》卷 1，大正 16，692b3-18：

爾時，世尊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：……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祕密之義。廣慧當知：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，墮彼彼有情眾中，或在卵生、或在胎生、或在濕生、或在化生身分生起。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、展轉、和合、增長、廣大。依二執受：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；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，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

廣慧！此識亦名阿陀那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

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、藏隱、同安危義故。

亦名為心。何以故？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，積集滋長故。

藏隱是依住義，賴耶隱藏、依住在根身中，離則無所隱藏、依住。大眾部說的『心偏於身』，就含有依住根身而存在的意思。此依執受義推論出來的：執受有所執受的根身，能執受的心識。根身要由心識的執取，才能成為生動的有機體，接觸外境，才能引起感覺的反應，如觸手削足以及無論刺激身體那一部分，都會引起感覺可知。

本經說的攝受藏隱，即一方面攝受根身，一方面又隱藏在根身中。小乘經中說：「心遠行獨行，無身寐於窟」。沒有身形的心識而寐於窟中，當知這窟就是身體。因此，身心就發生了共同安危的關係：根身起了變化，心就隨之變化，根身崩潰腐爛，識就失去藏所；反之，心識起了變化，根身隨亦變化，心識離了根身，根身亦即無法支持。如人身體強健，精神即活潑，精神活潑，身體亦即強健。根身與心識，是怎樣的安危相共、休戚相關，於此可見了！

(四) (p.362) 心是剎那不住的，所以如執心為常住的，論稱為『如梵天王說』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8c29-289a8)

問曰：我、我所及常相不可得故應空，云何言有為法有為法相空？

答曰：若無眾生，法無所依。又無常故無住時，無住時故不可得知，是故法亦空。

問曰：有為法中，常相不可得，不可得者，為是眾生空，為是法空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我心顛倒，故計我為常，是常空，則入眾生空。

有人言：以心為常，如梵天王說：是四大，四大造色悉皆無常，心意識是常。是常空，則入法空。

或有人言：五眾即是常，如色眾雖復變化而亦不滅，餘眾如心說。五眾空，即是法空。是故常空，亦入法空中。

(五) 「由心論」與「唯心論」

1、由心論：依心而起惑造業；身與心是緣起的。

從依心而起惑造業來說，佛法分明為由心論的人生觀；重視自心的清淨，當然是佛法的目的。然心是依於身的，此身實為眾生堅固執著的所在。(p.362)

2、唯心論：一切唯心造。

佛法中，有的直捷了當，以心為主。理解是唯心的；修行是直下觀心的。這與一般根性，愛著自身的眾生，不一定適合。因為這如不嚴密包圍，不攻破堡壘，就想擒賊擒王，實在是說來容易做來難的。(p.363)

(六) (p.362) 佛稱「四念處」為「一乘道」

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24 (607經)，大正2, 171a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乘道，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身身觀念處；受；心；法法觀念處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p.236)

## 2、「一乘道」(ekāyana-magga) 之意義

在四根本尼柯耶中，「一乘道」的說法只用在四念處，但後出的南傳《大義釋》(Niddesa I, p.455-456)把「一乘道」(ekāyana-magga)適用在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七組法門。《大義釋》說釋尊是「一」，因為他獨一無侶、一向無煩惱、已經通過一乘道、獨一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一乘道究竟是指什麼？巴利注釋書《長部注》(Sumaṅgalavilāsinī III p.743-744)與《中部注》(Paṇāśasūdanī I, p.229-230)提出五種基本方式來解說：

- (1) āyana 很單純的，不過是 magga 的同義語；所以 ekāyano ayaṃ maggo 是說：此道（眾生清淨之道）是單一之道，而不是叉道。
- (2) ekāyana 的道，是指行者必須單獨通過。所謂「單獨」是指行者已經遠離大眾，並且以出離心而捨感覺的客體。
- (3) 一乘道 (ekāyana path) 所以是一，在於它是最好的，也就是一切有情最為第一，這就是指佛陀。
- (4) 一乘道是只有在一個地方發生，或只有在一個地方發現的「道」。就此一經文的文義，就是佛陀的法、毘奈耶。
- (5) 最後，一個稱之為一乘的道，是行者只有去到一個地方，亦即是涅槃。  
(參見：Gethin, R. M. L. 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, A Study of the Bodhi-Pakkhiyā Dhammā, Leiden : E. J. Brill, 1992, pp.59-61)

## 十五、(p.363) 離內外執契真實[無我無我所，內外一切離，盡息諸分別，是為契真實。]

(一) 以「無我無我所」的正觀，觀察內而身心，外而世界，知道這一切都是似有真實而無自性的。觀我無自性，名**我空觀**；觀法無自性，名**法空觀**。

由於空觀的修習成就，能離一切法的戲論相，也就不於一切而起我我所執。因此，盡息所有的諸分別。

現證的般若現前，就是契入一切法的真實相；這名為空性，法性，法界，真如等，都只是假立名言。這實是超脫一切分別妄執，超越時空性，質量性，而證入絕待的正法。

(二) (p.364)「諸法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」

### 1、【經】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1〈照明品第四十〉(大正8, 302 c17~28)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？佛告舍利弗：色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受想行識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檀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佛十力乃至一切智，一切種智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如是**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**。舍利弗言：世尊！云何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？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？佛言：色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。乃至一切諸法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，般若波羅蜜生。(《大智度論》卷40, 大正25, 496c22-497a4)

### 2、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40, 大正25, 498b7-13:

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，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

佛答：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，是則生般若波羅蜜。

舍利弗復問：云何觀色等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生？

答曰：**色等因緣和合起，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，不起故不生，不生故不得，不得故不失。**

(三) (p.364) 悟入「無分別性」，依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說：這是二乘所共得的。  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六十華嚴)卷26〈十地品第22之4〉，(大正9，564b7-565a11)  
菩薩摩訶薩已習七地微妙行慧，方便道淨，善集助道法，具大願力。諸佛神力所護，自善根得力，常念隨順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直心深心清淨，成就福德智慧，大慈大悲不捨眾生，修行無量智道，入諸法本來無生、無起、無相、無成、無壞，無來、無去，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入如來智，一切心意識，憶想分別，無所貪著，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一切世間所不能測，離一切相，離一切想，一切貪著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，深大遠離，而現在前。  
譬如比丘得於神通，心得自在，次第乃入滅盡定，一切動心，憶想分別，皆悉盡滅。菩薩亦如是，菩薩住是地，諸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。如人夢中欲渡深水，發大精進，施大方便，未渡之間，忽然便覺，諸方便事，皆悉放捨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道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，不行二心，諸所憶想，不復現前。  
譬如生梵世者，欲界煩惱不現在前。菩薩亦如是，住不動地，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，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，尚不現前，何況當生諸世間心。  
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。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。諸佛皆作是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汝得是第一忍，順一切佛法。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為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  
善男子！汝雖得此第一甚深寂滅解脫，一切凡夫離寂滅法，常為煩惱覺觀所害，汝當愍此一切眾生。  
又善男子！汝應念本所願，欲利益眾生，欲得不可思議智慧門。  
又善男子！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。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，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  
善男子！汝觀我等無量清淨身相，無量智慧，無量清淨國土，無量方便，無量圓光，無量淨音，汝今應起如是等事。  
又善男子！汝今適得此一法明，所謂一切法寂滅無有分別，我等所得無量無邊，汝應精勤起此諸法。  
善男子！十方無量國土，無量眾生，無量諸法差別，汝應如實通達是事，隨順如是智。是菩薩諸佛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慧門因緣，以此無量門故，是菩薩能起無量智業，皆悉成就。  
諸佛子！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，棄捨利益一切眾生，以諸佛與此無量無邊起智慧門故，於一念中，所生智慧，比從初地已來乃至七地，百分不及一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所以者何？先以一身修集功德，今此地中，得無量身修菩薩道，以無量音聲，無量智慧，無量生處，無量清淨國土，無量教化眾生，供養給侍無量諸佛，隨順無量佛法，無量神通力，無量大會差別，無量身口意業，集一切菩薩所行道，以不動法故。  
佛子！譬人乘船欲渡大海，未至大海多用功力。入海以風，無復艱礙。一日之行過先功力，於百千歲，所不能及。菩薩亦如是，多集善根，乘大乘船，入菩薩所行大智慧海，不施功力，能近一切諸佛智慧，比本所行，若一劫，若百千萬劫，所不能及。  
※另參見《十住經》卷3(大正10，520c10-521b9)；《大智度論》(卷10，大正25，132a18-b13)；(卷29，272a)；(卷48，405c-406a)；(卷50，418a)。

(四) (p.364) 《般若經論》也說：「二乘智斷，即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

1、【經】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2〈遍學品第74〉(大正8, 381b23~c2)

須菩提！是八人<sup>10</sup>若智、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須陀洹若智、若斷，斯陀含若智、若斷，阿那含若智、若斷，阿羅漢若智、若斷，辟支佛若智、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忍。菩薩學如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，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。如是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具足，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以果饒益眾生。

(另參見：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5〈成辦品第50〉，大正8, 328b)

2、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86，大正25, 662b16-24

佛示須菩提：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，是故八人若智若斷，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智，名學人八智<sup>11</sup>，無學或九或十<sup>12</sup>。斷，名斷十種結使，所謂上、下分十結<sup>13</sup>。須陀洹、斯陀含，略說斷三結<sup>14</sup>，廣說斷八十八結<sup>15</sup>；阿那含略說斷五下分結，廣說斷九十二<sup>16</sup>；阿羅漢略說三漏盡，廣說斷一切煩惱；是名智斷，智斷皆是菩薩忍。

(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，大正25, 555a3-24)

(五) (p.364) 二乘與佛菩薩之異同點

1、二乘與佛菩薩之相同點：同樣悟入諸法實相，同證無分別法性。

2、二乘與佛菩薩之相異處：

(1) 就「願行」而言：佛菩薩有菩提心、大悲心，迴向利他，以本願力廣度眾生。

(2) 就「斷煩惱、習氣」而言：

聲聞於一切法不著我我所，斷煩惱障。

菩薩不但以我法空性慧，證無分別法性，斷煩惱障，更能深修法空，離一切戲論，盡一切習氣，得純無相行，圓滿最清淨法界而成佛。(p.364)

十六、(p.364) 善知「無分別」[真實無分別，勿流於邪計！修習中觀行，無自性分別。]

(一) (p.365) 無分別之種類：

1、如木、石等。

2、無想定：心、心所法都不起。

3、無功用，自然而然的無作意，(有漏五識及睡悶等都是如此。)

4、二禪以上，無尋無伺的無分別。

5、無自性分別，無分別智證。(從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。)

(1) 現證的般若：名「無分別智」。

(2) 證悟的法性：名「無分別法性」。

<sup>10</sup> 「八人」是「第八人」的意思，即是「須陀洹向」。

<sup>11</sup> 「學人八智」，有學聖者有八智：法智、比智(類智)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。

<sup>12</sup> 無學聖者有九智或十智。時解脫阿羅漢九智：八智加上盡智；非時解脫阿羅漢：九智再加上無生智。

<sup>13</sup> 五上分結：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；五下分結：薩迦耶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欲貪、瞋。

<sup>14</sup> 初果聖者斷三結：薩迦耶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。

<sup>15</sup> 「八十八結」即是見惑八十八使。(主要為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等十種煩惱；欲界 32 種，色界 28 種，無色界 28 種，合計 88 種煩惱。)

<sup>16</sup> 「九十二結」即是見惑八十八使加上欲界四種修惑(貪、瞋、癡、慢)。

(二) (p.366)「自性分別」之意義：

「自性分別」是對於非真實而似真實的戲論相，著相而以為自性有的。自性有，是我我所執的著處；如起自性分別，就不能達我法空，不能離我我所執了。

(三) (p.366)「修習中觀行，無自性分別」

1、修習「空觀」，理解「自性分別」不可得→通向離言無分別的智證。

2、經說「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」之真義：

(1)分別，不一定是自性分別，而分別自性分別不可得——空觀，不但不是執著，而且是通向離言無分別智證的大方便！

(2)應分別、抉擇、觀察，此自性有是不可得的，一絲毫的自性有都沒有，才能盡離自性有分別。離此自性有分別，就是觀空——無自性分別。

(3)經說的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，是說：不應念自性有，不應如自性有而取，不應起自性有的分別。不是說修學般若，什麼都不念，不思，不分別。如一切分別而都是執著，那佛說聞思修慧，不是顛倒了嗎？如無分別智現前，而不須聞思修慧的引發，那也成為無因而有了！

(四) (p.366) 不著相，不作意分別

在從修無分別觀——觀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臨近趣入無分別智證時，如著力於分別，抉擇，也是障礙，所以經說不應念等。這名為『順道法愛』，如食『生』不消化而成病。……所以，在觀心成就，純運而轉時，不可再作意去分別，抉擇。其實，這也還是不著相，不作意分別的意思。

(五) (p.366)「順道法愛生」(生：ama=不熟)

1、【經】《大品般若經》卷3，〈勸學品第8〉，大正8，233b3-22

舍利弗問須菩提：云何名菩薩生？須菩提答舍利弗言：生名法愛。舍利弗言：何等法愛？須菩提言：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空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空，受念著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

復次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無相，受念著。色是無作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無作，受念著。色是寂滅，受念著，受想行識是寂滅，受念著。色是無常乃至識，色是苦乃至識，色是無我乃至識，受念著，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。是苦應知、集應斷、盡應證、道應修，是垢法、是淨法，是應近、是不應近，是菩薩所應行、是非菩薩所應行；是菩薩道、是非菩薩道；是菩薩學、是非菩薩學；是菩薩檀那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；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；是菩薩方便、是非菩薩方便；是菩薩熟、是非菩薩熟；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諸法受念著，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

2、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，大正25，361c23-362a23

法愛，於無生法忍中，無有利益，故名曰生；譬如多食不消，若不療治，於身為患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，貪愛法食，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，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，是則為生、為病；以著法愛故，於不生不滅亦愛；譬如必死之人，雖加諸藥，藥反成病；是菩薩於畢竟空，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，反為其患！法愛於人天中為妙，於無生法忍為累。一切法中憶想分別，諸觀是非，隨法而愛，是名為生，不任盛諸法實相水；與生相違，是名菩薩熟。

問曰：是一事，何以故名得頂？名為位？名為不生？

答曰：於柔順忍、無生忍中間所有法，名為頂；住是頂，上直趣佛道，不復畏墮。

譬如聲聞法中煖、忍中間，名為頂法。

問曰：若得頂不墮，今云何言頂墮？

答曰：垂近應得而失者，名為墮；為頂者，智慧安隱，則不畏墮；譬如上山，既得到頂，則不畏墮；未到之間，傾危畏墮。頂增長堅固，名為菩薩位。入是位中，一切結使，一切魔民，不能動搖。亦名無生法忍，所以者何？異於生故；愛等結使，雜諸善法，名為生。

復次，無諸法實相智慧火，故名為生；有諸法實相智慧火，故名為熟。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，故名為熟；譬如熟瓶能盛受水，生則爛壞。

復次，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，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，是名無生法；能信、能受、能持故，名為忍。

復次，位者，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，故名為位；若不如是，是為順道法愛生。

## 十七、(p.367) 止觀相應善入寂滅

**[以無性正見，觀察及安住。止觀互相應，善入於寂滅。]**

### (一) (p.367) 世俗假名有，自性不可得。

想修學般若，契悟真實，先要對於一切是世俗假名有，自性不可得，深細抉擇，而得空有無礙的堅固正見。假名有與無性空，是相成不相礙的。所以說：『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』。

### (二) (p.367) 聞慧、思慧的修習：

有極無自性的正見，而不壞世俗緣起有的一切，這就是聞思慧的學習。

### (三) (p.367-368) 修慧之學習：

1、如修止而已得到輕安，已經成就正定，就可以不礙假有的空性正見，依定修觀，入於修慧階段。

(1) 有分別影像：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「觀察」。

(2) 無分別影像：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「安住」(不加觀察的無分別)。

如安住了，再修觀察；這樣的止觀雜修，都是以無性空為所緣的。

### 2、修觀成就

觀心純熟時，安住，明顯，澄淨，如淨虛空的離一切雲翳一樣。那時，『一切法趣空』，觀一切法相，無一法可當情而住的，都如輕煙一樣。修觀將成就時，應緩功力，等到由觀力而重發輕安，才名修觀成就。

### (四) (p.368) 止觀雙運，善入於寂滅

修觀成就以後，就「止觀互相應」，名為止觀雙運。

1、以無分別觀慧→能起無分別住心。

2、以無分別住心→能起無分別觀慧。

止觀均等，觀力深徹；末了，空相也脫落不現，就善入於無生的寂滅法性。到此，般若——無分別智現前。

### (五) (p.368) 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，大正25，556b26-27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。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

※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。

(六) (p.368) 「慧眼都無所見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8〈轉生品第四之一〉,大正5,43b13~28:

爾時舍利子復白佛言:世尊!云何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?

佛告具壽舍利子言:舍利子!諸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,不見有法若有為若無為,不見有法若有漏若無漏,不見有法若世間若出世間,不見有法若有罪若無罪,不見有法若雜染若清淨,不見有法若有色若無色,不見有法若有對若無對,不見有法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不見有法若欲界繫、若色界繫、若無色界繫,不見有法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,不見有法若見所斷、若修所斷、若非所斷,不見有法若學、若無學、若非學非無學,乃至一切法若自性若差別都無所見。舍利子!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,於一切法非見非不見,非聞非不聞,非覺非不覺,非識非不識。舍利子!是為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。

(參見: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,大正8•227b-c;印順法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90- p.91)

(七) (p.368) 「真見道」與「相見道」

1、護法等菩薩造《成唯識論》卷9(大正31,50b14-17):

前真見道證唯識性。後相見道證唯識相。……

前真見道根本智攝,後相見道後得智攝。

2、印順法師《辦法法性論講記》(收入《華雨集》第一冊 p.261- p.262)

見道有二:一為真見道;二為相見道。正見是真見道,如《般若經》說:『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。真正的般若現前,一切的法都不現前。這就是畢竟空性,或名真如,或名法性。無能取、所取,無能證、所證,平等平等。菩薩在定中真見道,一切法都不可得,從真見道出定後,從般若起方便,或名後得智。……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,在後得智中,以世間語言、思想表達出來。法性是這樣那樣,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,因為有相可得,所以名相見道。

真見道時,般若是無相的,沒有一切相,空相也沒有。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,唯識家如此說,中觀家也如此說。真見道證得真如,真如就是法性。沒有虛妄的,名真;這虛妄的有能取、所取的對立,能證、所證的差別,觸證得無二無別的,所以名為如。真見道是一切法相不現前的。般若經說:『一切法不生,則般若生』,就是這個意義。

(參見《成唯識論》卷9,大正31,50a5-b17)

十八、(p.368) 依般若圓滿諸功德

**[善哉真般若!善哉真解脫!依無等聖智,圓滿諸功德!]**

「涅槃德」與「大菩提德」皆依般若波羅蜜,才能圓滿。

(一) 涅槃:共三乘。

「菩提薩埵,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心無罣礙;無罣礙故,無有恐怖,遠離顛倒夢想,究竟涅槃。」(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)

(二) 無上菩提:不共二乘。

「三世諸佛,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)